

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 開會時間：98年10月13日上午9時30分

貳、 開會地點：南投縣政府B棟2樓會議室

參、 主持人：陳執行秘書錫慶

記錄：王薇凱

肆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伍、 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「于德恕住宅新建工程(變更設計)案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請補充變更前後各向立面圖及平面圖。
- 二、 請依規檢討陽台欄杆設計。
- 三、 申請書請補充設計人簽章。
- 四、 請詳細說明綠化範圍及植栽型式。
- 五、 P9文字繕誤請修正。
- 六、 請補充面積檢討表。
- 七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同意核准之。

第二案：「日月潭儷山林旅館新建工程(第二次變更設計)案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請補充圖騰大樣圖，並說明立面飾紋材質、飾紋來源及邵族文化特色。

二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應另提本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。

第三案：「大自然休旅業股份有限公司店舖住宅新建工程案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請檢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法規對照表，並逐條檢討。
- 二、 建物面臨道路部份均應繪邵族圖騰，請補充圖騰大樣圖，說明材質、飾紋來源及邵族文化特色，並重新檢討圖騰面積。
- 三、 透視圖請以實際現況情形表示，並增加鄰近建築物。
- 四、 現況照片請加強鄰近建物外觀及整體街景說明。
- 五、 請檢討飾紋以油漆手法設計之適宜性，建議採永久施工法設計為宜。
- 六、 建議法定空地集中留設。
- 七、 平面圖請考量前後側高差修正。
- 八、 請說明陽台欄杆材質。
- 九、 報告書圖面比例尺繕誤請修正。
- 十、 申請書請補充委託人簽章。
- 十一、 立面圖請標示鄰近建築物立面設計之重要水平、垂直線條。
- 十二、 本案例外觀設計不符都市設計規定，請設計單位依以上意見檢討修正後再提幹事會審議。

第四案：「黃春華、劉振明店舖住宅新建工程案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請檢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法規對照表，並逐條檢討。

- 二、 請補充圖騰大樣圖，說明材質、飾紋來源及邵族文化特色，並重新檢討圖騰面積。
- 三、 透視圖請以實際現況情形表示，並增加鄰近建築物。
- 四、 現況照片請加強鄰近建物外觀及整體街景說明。
- 五、 請檢討飾紋以油漆手法設計之適宜性，建議採永久施工法設計為宜。
- 六、 建議法定空地集中留設。
- 七、 請說明陽台欄杆材質，並標示陽台高度。
- 八、 報告書圖面比例尺繕誤請修正。
- 九、 申請書請補充委託人簽章。
- 十、 立面圖請標示鄰近建築物立面設計之重要水平、垂直線條。
- 十一、 本案外觀設計不符都市設計規定，請設計單位依以上意見檢討修正後再提幹事會審議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：都市設計審議係考量都市環境之整體性，日後都市設計案件現況照片、3D 模擬圖及立面圖，均應檢附整體環境之說明，標示鄰近建築物之外觀、立面材質及立面設計之重要水平、垂直線條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有關「日月潭特定區（德化社市地重劃區）細部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審議規範」第八項規定，「本計畫區內建築物面臨道路之立面，不分族別一律至少保留四分之一牆面，設置具有邵族文化特色之裝修」應採永久施工法設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散會